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兩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基隆市政府應於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煜庭